

案，終將「頂新集團」的劣行一一揭發，維護國人健康，並重建臺灣美食王國的聲譽。

總統同時對學員提出：一、掌握兩岸情勢，維護國家安全；二、勤修專業知能，結合科技趨勢；三、砥礪品

德操守，貫徹三慎精神等三點期許，與汪局長及調查局全體同仁共勉。

## 行政院召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本刊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103年12月29日假行政院第1會議室舉行第25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副院長張善政主持。

本次會議張副院長除聽取法務部之幕僚單位重點工作報告、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分別提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及「食品安全問題之因應及預防機制」2項專案報告外，並討論由民間委員提出之2項提案及4項臨時動議。會前依例由副召集人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召開會前會，規劃本次會議之專案報告及民間委員與各機關所提人權議題之討論案。羅部長並率政務次長陳明堂、法制司長呂文忠與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等單位（機關）人員出席本次委員會議。

張副院長會中對於民間委員提出重視學生赴海外實習權益之提案，指示大專校院在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時，應審慎對學生海外實習機構進行評估、篩選，善盡校方辦理實習及輔導學生責任。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如發生權益受損情形，請教育部於接獲舉報後，儘速請學校協助釐清並妥善處理，並請相關部會協處。除了海外實習外，會中委員也提出包括學生赴海外擔任志工或打工等等的問題亦應一併檢討，張副院長表示，目前政府機關網頁上的相關資訊分散且不夠完整清楚，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就各面向問題進行全面盤點，並提供完整方便的網頁供查詢，以維護學生勞動權益，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就本案提出專案報告。

另外有關企業環保責任之討論案，在聽取各相關部會針對「企業環保責任」進行討論與說明後，張副院長表示，企業環保責任涉及層面廣泛，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依權責確實監督，並協助及鼓勵企業落實企業環保責任。

張副院長於聽取內政部之「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專案報告後，請內政部加速辦理，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積極展開各項作業；另衛生福利部完成「食品安全問題之因應及預防機制」專案報告後，張副院長表示食品安全一直都是國人高度關注的民生議題，故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專責辦理，本次會議之討論情形與委員意見，將送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參酌，俾使本議題獲得更深入、週全之研議，以保障民眾的食安權益。

## 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舉辦第70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為慶祝104年度司法節，法務部與司法院於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70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及司法院院長賴浩敏主持開幕式。

本次研討會上半場由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許士宦發表「債務清理法制之新進展」論文，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沈冠伶、最高法院庭長李彥文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劉連煜擔任與談人。下半場則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主持，邀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發表「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建構」論文，並由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學院副教授兼所長林志潔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溫耀源擔任與談人。

其中陳司長將發表之論文論及，鑒於犯罪之跨國化及組織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日益增高，然我國目前僅「引渡法」、「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在其他法律中有相關規定。其中「引渡法」及「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已不敷時代及實務所需，宜在現有之法制基礎上，逐步完善司法互助事項之立法及修法工作。因此，在整體法制建構上建議修訂「引渡法」以完備其內容；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中的民、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宜分別規範，其中有關刑事部分應擴充協助事項與程序規範，涵蓋偵查、審判及執

行階段之協助而制定「刑事司法互助法」，以作為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規範，有助於豐富我國未來刑事司法互助之立法走向與實踐。

### 法 ◆ 制 ◆ 動 ◆ 態

1. 103.12.24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請參照之。
2. 103.12.24刪除並修正民防法條文，請參照之。
3. 103.12.24增訂、刪除並修正船員法條文，請參照之。
4. 103.12.24增訂並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請參照之。
5. 103.12.24增訂並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請參照之。
6. 103.12.24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請參照之。